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长春版 | 第545期 | 2023年11月25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长春市农安县潘艳军上诉后被非法维持原判三年半

【明慧网】2023年3月2日，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法轮功学员潘艳军被农安县公安局青山口乡派出所绑架，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农安看守所。家属请了两个律师都被阻止接见。

2023年7月13日，潘艳军被德惠市法院非法庭审，没有通知家属。8月18日接到德惠市法院非法判决书，被非法判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一万元。

潘艳军不服非法判决，8月25日递交上诉状，由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10月27号，家属接到长春市中级法院电话，说已经立案。家属赶紧准备法律文书，11月3日赶到长春市中级法院，被告知已经非法维持原判。◇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被非法判三年 吉林长春徐占清上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长春市法轮功学员徐占清二零二三年五月被绑架、非法关押构陷。据悉他已被非法判三年，本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徐占清，约六十岁，二零零七年六月开始修炼法轮功。他曾患颈椎痛、风湿病、前列腺病、胃病，在一个多月的炼功后不治而愈，他身心健康了，家庭和和睦了。

二零一二年五月，徐占清到辽源东丰县村屯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并向世人讲述他修炼法轮功前后的变化，讲述法轮功是正法，是教人向善、做好人的，他被受谎言毒害的人诬告，于同月二十八日被绑架到辽源看守所。在那里，每天给三个窝窝头和一碗带泥的、没有盐油的大头菜汤，他每天早晨六点到晚六点干一种活：用五彩纸卷牙签，干不完加班干或者受他人打骂。

非法关押期间，国保、610人

员的多次提审他，逼迫徐占清放弃信仰，逼他写所谓“五书”。十二月十九日，徐占清才被放回家。

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徐占清因被恶人举报，被长春市前进大街派出所警察非法从家里抓捕，绑架至看守所非法关押构陷。

现在得知，徐占清已被非法判三年。他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天安门自焚”伪案：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悠闲的拎着灭火毯，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 吉林省长春市64岁的退休女教师聂艳被非法判两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吉林报道）吉林省长春市六十四岁的法轮功学员、退休女教师聂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被卫星路派出所警察李晋全等绑架，她被非法关押在长春市看守所构陷。八月八日，她被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高迪构陷到朝阳区法院，近日她被长春市朝阳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责任法官叫曲栋。

聂艳是延吉市梨花小学退休教师，退休后住在长春市。修炼前，她是个“药罐子”，失眠、心慌、贫血、两腿发软无力、产后不敢碰凉水等多种疾病在身，无力、失眠是常态。修炼法轮大法后，她身体素质大大提升，身体好了。重要的是，她提升了道德标准，工作上认真负责，不吼学生，不办补习班，不收家长礼。学生说：“聂老师是最温柔的老师。”

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法轮功遭受迫害后，聂艳退休前在延吉被绑架迫害两次：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她被校方伙同延吉市公安局非法拘留十五日，限制人身自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末、四月初，她被六一零与政法委协同当地公安多人，在单位未出任何手续，绑架到所谓的学习班（延吉市大成救助站）进行为期十多天的强制“转化”，强迫公民放弃信仰，灌输邪恶思想、暴力画面，人格受到侮辱，精神受到严重摧残。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聂艳在长春市南湖公园附近讲真相，被卫星路派出所警察李晋全等绑架。警察抢走了聂艳的包，包括真相币、家钥匙、车钥匙等，非法扣押了聂艳的车辆。下午，三个警察，除一个辅警着警服外，其他二人均不着装，三人均不出示证件，不出示搜查证。他们非法抄家，抢走打印机、电脑以及手机等私人物

品。

聂艳被劫持到卫星路派出所，她被长时间戴手铐迫害，被非法拘留七日，被绑架到长春市拘留所。六月八日早，卫星路派出所三男一女，将聂艳从拘留所绑架上车，超速闯红灯逃窜，后经推测，他们把聂艳绑架到长春市朝阳分局非法审讯。直到晚上约九点，他们才下非法刑拘通知书。

随后几日，所谓的“案子”被递交到了朝阳区检察院，负责人员为朝阳区检察院检察官高迪。高迪对家属递交的《不予逮捕申请书》等法律文书视而不见，并且指使李晋全问家属“是不是也炼功？来做笔录”等等威胁。

警方构陷她的“案卷”在七月二十八日到了长春朝阳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高迪。高迪迅速提起非法公诉，八月八日把聂艳构陷到朝阳区法院，法官曲栋。

长春市朝阳区法院是长春市暗箱操控，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司法迫害的主要组织。近日，法官曲栋非法判聂艳两年。详情待查。◇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炮制了大量假新闻，号称“1400例”，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药费减半

张海青，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就给谁先挂号，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认识他的人都知

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事件”。

###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家住双桥街七十号，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叫她照着念，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儿子确实有精神病，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作为父母，我们必须说真话，不能昧着良心。”

### 记者：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1999年7月20日迫害法轮功以后，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20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声

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1998年5月的一天，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她的车闸失灵，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年1月4日，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我不小心掉到桥下，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加得上吗？事后，我对来采访记者说：“报道失真，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上级有任务，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